

保存年限	永久
號	0135.3-034

臺北

檔號	87-035-3-2-8
保存年限	永久

(函) 稿

主旨：檢送本府指定「圓山別莊」、「中山基督長老教會」、「大稻埕辜宅」暨「北投不動明王石窟」為直轄市定古蹟公告乙份，請刊登公報。	市		長		行文單位		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	承辦單位		發文機關 利澤公司	傳文機關 利澤公司	受文機關 利澤公司	處理機關 利澤公司	密等	解密條件	附件抽存後解密密	秘書處	87.10.13 NO. 935	星期登記章 87.10.13 No. 56	87.10.12 F 收文章		
	市		長		副本			局													局	
	市		長		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中山基督長老教會、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、本市美術館、本府民政局			局長													局長	
	事務副市長		政務副市長		秘書處			秘書處													秘書處	
	副秘書長		秘書長		秘書處			秘書處													秘書處	
附	日期	日期	校	覆	稿		敬會 廖科員美玲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		
件	字	字	對	校	稿	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		
如文	文	文	文	文	稿	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		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日	府民三字第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日	府民三字第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日	稿	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		
號	號	號	號	號	稿	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科				

8706786100

201-2

08-10